

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注意事項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
- (二) 110 年 9 月 17 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21891B 號函)。
- (三) 111 年 9 月 19 日「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注意事項」(府教課字第 1110188367 號函)

二、目的

依據行政院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鼓勵使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輔助，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三、借用原則

考量設備資源有限，本校應先行瞭解教師規劃線上教學所需資源，並優先提供學校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其次為提供家中子女數超過一人以上之家庭且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最後可提供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

四、借用方式

- (一) 平時：每學期初教務處協助各班清點設備充電車及 25 台行動載具設備，放置於各班提供平時上課使用，由各班個別保管，每學期末教務處統一清點載具設備，教務處得不定期更新清點相關設備。
- (二) 大規模遠距授課：學校優先考量經濟弱勢或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提供資源並得就現有設備庫存情況評估資源調度。

五、使用規定

- (一) 借用資訊設備以實施數位學習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使用為主。
- (二) 遇有特殊狀況，本校得通知借用學生及教職員工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
- (三) 借用單位應提醒借用學校及學生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
 - 2. 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
 - 3. 使用網際網路時，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
 - 4. 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避免受到污損（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遠離高溫或潮溼之

環境，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

5. 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6. 借用期間，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
7. 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借用學生及教職員工應負賠償責任(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

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奉核定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修正時亦同。